



复星保德信人寿
[2025]疾病保险 104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复星保德信星盈家特定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阅 读 提 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投保人（您）、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更好地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产品重要信息概览

	保险责任	特定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
	保险期间	终身
	投保年龄	0周岁（须出生满30天）至60周岁

特别提示

- 在特定情况下，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权益可能会受到影响，请您仔细阅读条款正文中灰色阴影显著标识的内容。
- 您有退保的权利，犹豫期内申请退保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已支付的保险费；犹豫期后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我们提供的保障

- 1.1 基本保险金额
- 1.2 保险期间
- 1.3 等待期
- 1.4 保险责任



5. 合同效力

- 5.1 合同构成
- 5.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5.3 犹豫期
- 5.4 合同效力的中止
- 5.5 合同效力的恢复
- 5.6 合同解除
- 5.7 合同效力的终止



2. 我们不给付的情形

- 2.1 责任免除



6. 其他权益

- 6.1 保单贷款
- 6.2 自动垫交保费
- 6.3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
- 3.2 宽限期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投保年龄
- 7.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7.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4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7.5 欠款扣除
- 7.6 年龄性别错误
- 7.7 联系方式变更
- 7.8 争议处理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保险金给付



8. 疾病定义

- 8.1 特定疾病定义

复星保德信星盈家特定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指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① 我们提供的保障 保障内容以及保障的期间

- 1.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和我们约定，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如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在批单上载明。
- 1.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1.3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指本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180日内（含）的一段期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¹**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²**（不计息），本合同效力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确诊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该疾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不计息），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 1.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1.4.1 **特定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³**确诊初次发生⁴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以下约定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如被保险人在年满**65周岁⁵**之前（不含65周岁生日当天）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中

¹**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的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的受到伤害。

²**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指您依据本合同已经向本公司缴纳的保险费。如本合同发生过基本保险金额变更情形，则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为基本保险金额变更后所对应的保险费。

³**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⁴**确诊初次发生**：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⁵**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的较大者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时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不计息）的120%；
- (2)被保险人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⁶。

2. 如被保险人在年满65周岁之后（含65周岁生日当天）且在年满80周岁之前（不含80周岁生日当天）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以下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时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不计息）的120%；
- (2)被保险人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被保险人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3. 如被保险人在年满80周岁之后（含80周岁生日当天），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以下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时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不计息）的120%；
- (2)被保险人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被保险人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50%。

我们所保障的特定疾病 本合同所定义的18种特定疾病，名称如下，具体定义见本保险条款“特定疾病定义”。

1.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2. 多个肢体缺失
3.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4. 双耳失聪-3 周岁始理赔
5. 双目失明-3 周岁始理赔	6. 瘫痪
7. 严重脑损伤	8. 严重克罗恩病
9.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10.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11.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2.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13.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14. 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症
15. 进行性脊髓性肌萎缩	16. 进行性延髓麻痹症
17. 原发性侧索硬化症	18. 严重多系统萎缩

⁶**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如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示，如因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重新计算。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保单年度指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 24 时止。

1.4.2 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不计息）；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中的“特定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两者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则另一项保险金不再给付。

② 我们不给付的情形 在哪些情况下，我们不予给付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9）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因下列第（1）至（7）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身故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⁷；
- (4)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⁸、**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⁹，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⁰的**机动车**¹¹；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¹²，**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³；
-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⁴。

⁷**毒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⁸**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⁹**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⁰**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¹**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¹²**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³**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¹⁴**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第（9）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7）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您应按时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¹⁵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3.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其余各期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24时起效力中止，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④ 如何领取保险金 谁有权领取以及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除身故保险金外的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事故发生前，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

¹⁵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根据本合同交费方式确定的本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经过其监护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4.3.1 **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⁶；
(3) 由公安部门或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 4.3.2 **特定疾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疾病诊断书或诊断证明、病理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对于以上各项保险金，如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受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¹⁶**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给付保险金的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¹⁷。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 **合同效力** 您需要关注的合同效力相关内容

- 5.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相关投保文件、保险凭证、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5.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取首期保险费为本合同生效的条件。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单周年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当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5.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您已支付的保险费。
- 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的，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4 **合同效力的中止**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5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就恢复本合同效力达成一致同意的协议，且自您按照本合同约定或与我们另行达成的协议补足**欠款**¹⁸的当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恢复。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恢复合同效力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

¹⁷**利息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已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¹⁸**欠款**：指本合同的欠交保险费、未还保单贷款或其他未还款项，以及前述各项产生的利息。前述利息按照申请当时我们最新已宣布的保单贷款利率计算。

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5.6 合同解除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后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5.7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6 其他权益

6.1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已过犹豫期的，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为6个月**，保单贷款的利息按签订贷款协议时我们约定的贷款利率计算。贷款本息应在贷款期满之日一并归还。如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照当时我们最新已确定的贷款利率计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于当日24时效力中止。

6.2 自动垫交保费

如果您已选择保险费的自动垫交，则当您的保险费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我们将使用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保单各项欠款后，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自动垫交您欠交的到期保险费，使本合同继续有效。**垫交保险费视作保单贷款，按照我们同期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如果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保单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您欠交的到期保险费，则本公司将就该余额按日折算垫交期间（如垫交期间没有超过宽限期则不予垫交），**垫交期间结束，本合同效力中止。**

6.3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在犹豫期后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但需符合下列规定：

1. 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满5年；
2. 每个保单年度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20%；
3.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不得低于减保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若您在犹豫期后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并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

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被保险人出生满30天至60周岁。
- 7.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7.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将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不计息）。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4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5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其他款项以及产生的利息未还清的，我们有权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其应付利息。
- 7.6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向您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7.7 联系方式变更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通知的，则我们按本合同最后载明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文件，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7.8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果双方选择仲裁方式，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并明确约定仲裁事项、仲裁机构。

8 疾病定义

8.1 特定疾病定义 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共有18种，其中第1至11种特定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中的疾病，且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与“规范”一致，第12至18种特定疾病为“规范”规定范围之外的疾病。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特定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¹⁹**明确诊断。

1.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²⁰肌力²¹**2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²²**；

¹⁹**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²⁰**肢体**：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²¹**肌力**：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²²**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²³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3.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双耳失聪-3 周岁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²⁴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91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5. **双目失明-3 周岁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6.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²³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²⁴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7.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8. **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 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瘻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9.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瘻术。**
10.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12.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Ⅲ级以上的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晨僵；
 - (2) 对称性关节炎；
 -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5) 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13.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4. **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症** 是指持续的神经变性累及脊髓神经及脑干运动神经元，出现肌肉无力、挛缩、肌束颤动及萎缩症状和体征。须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做出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含）以上；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5. **进行性脊髓性肌萎缩** 指脊髓前角细胞及脑干运动细胞核的退化病变，以近侧的肌肉无力和萎缩为主要特征，由腿部为最先开始并逐步扩散至远侧的肌肉。须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做出明确诊断，并有肌电图等检查证实。进行性脊髓性肌萎缩必须造成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损害并且已导致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达 180 天以上。
16. **进行性延髓麻痹症** 指由颅神经和皮质延髓束所支配的肌肉发生进行性退化，导致咀嚼、吞咽与谈话困难。须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进行性病变，并有肌电图等检查证实，必须造成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损害并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含）以上；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7. **原发性侧索硬化症**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须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做出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含）以上；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8. **严重多系统萎缩** 多系统萎缩（MSA）是一种散发性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不同程度的自主神经功能障碍、对左旋多巴胺类药物反应不良的帕金森综合征、小脑性共济失调和锥体束征等症状。本合同所保障的“严重多系统萎缩”须经专科医生确诊，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并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